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457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10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
14 國113年10月29日止。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前因遭受安置人父母過度管教成
18 傷，影響其人身安全與權益甚鉅，考量監護人之家庭照顧資
19 源及親職功能尚待評估，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10時
20 45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受安置人予
21 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9
22 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認知能力仍有待提升，且無意
23 願接回受安置人，另已委託監護予以受安置人繼祖母，受安
24 置人雖不排斥返受安置人繼祖母家，然其對於環境變動一事
25 表示不安，另有關受安置人繼祖母生活狀況及親職功能仍待
26 賦清，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安置人
27 繼祖母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
28 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
29 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3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9日止，此有本院113年度護字253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親未主動來電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狀況，受安置人父親亦未主動聯繫社工關心受安置人受安置狀況，惟提及受安置人繼祖母目前尚有工作，其認為受安置人返回受安置人繼祖母家為最佳選擇，因受安置人自小與受安置人繼祖母生活，遂認為回到受安置人繼祖母家亦會較開心，故已於113年5月1日辦理委託監護予受安置人繼祖母。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繼祖母提出返家探視需求，本中心經評估後安排受安置人於113年6月8日至6月10日返受安置人繼祖母家探視，受安置人透露於返家探視期間與受安置人繼祖母、受安置人叔叔相處融洽，整體返家狀況尚可。受安置人繼祖母尚配合本中心處遇，皆於指定時間交付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返回機構時無明顯異常情緒反應。聲請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

與安全的環境，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考量受安置人父母雖參與本中心親職教育服務及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課程，親職認知能力仍有待提升，且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另已委託監護予以受安置人繼祖母，受安置人則雖不排斥返受安置人繼祖母家，然其對於環境變動一事表示不安，另有關受安置人繼祖母生活狀況及規職功能仍待釐清，故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認知能力仍有待提升，受安置人繼祖母親職功能亦待評估，又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故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與權利，核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沛晴